

审查了秘书长就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人事问题的报告和行政管理处各项主要建议提出的报告^④以及联合检查组关于大会一九七四年核准的人事政策改革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⑤并听取了秘书长代表关于这些报告的发言^⑥。

注意到秘书长为达成秘书处专门职类以上工作人员的公平地域分配而作出的努力，

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关于秘书处组成的第3117(XXX)号决议以及关于秘书处雇用妇女问题的第3416(XXX)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有限，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中关于在雇用工作人员时应当考虑到效率、才干和忠诚的规定，与秘书处组成应顾及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并不冲突，

对大会核定的人事政策改革的进展过于缓慢，表示关切，

确认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并非任何一个会员国或会员国集团的国民所专有，

重申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应适用于整个秘书处，为此目的，秘书处任何职位和个别部、司或单位均不应被视为属于任何一个会员国或任何一个区域的独占范围，

深愿加强秘书处人事厅执行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的任务，

确信为了达成联合国的目标和目的，特别是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和目的，发展中国家应在秘书处所有各级特别是高级职位方面有适当人数的任职人员，

1. 通过：

(a)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第11段中所描述的关于确定会员国适当员额幅度的新方法；^⑦

^④ A/C.5/31/9。

^⑤ 参看 A/31/264 和 Corr.1。

^⑥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十五次和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同上，《第五委员会，本届会议合订更正单行本》。

(b)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11段中所建议的以2至7个员额为联合国经费摊额最低的会员国的新适当员额幅度，从而为秘书处提供更广泛的职位分配；

2. 重申其第3117A(XXX)号决议，并要求秘书长在执行该项决议时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征聘或升级，或两者，增加秘书处高级和决策职位中聘自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工作人员数额，从而保证它们在上述各级职位中有适当人数的任职人员；

3. 请秘书长优先征聘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国民；

4. 敦促秘书长多多努力，以求吸引青年为联合国服务，从而提高青年在秘书处中所占的比例，并使秘书处的工作人员达成更好的年龄均衡；

5. 促请各会员国加强努力，寻求并推荐合格的妇女，作为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中，特别是决策阶层上的专门人员职位的候补人，以便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范围内，改善妇女在高级职位方面所占的比例；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秘书处的妇女享有平等的升级机会，而不受任何基于性别的歧视；

7. 又请秘书长尽快任命一个小组来调查有关歧视待遇的控诉并建议适当的行动；

8. 再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精确资料，以表明实施本决议各项目标所作努力的成果。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31/27. 人事政策改革执行情况

大会，

忆及曾在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授权秘书长执行其报告中所载的改良联合国人事政策和惯例的各项建议，并请他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就执行这些建议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⑧

^⑧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1号》(A/9631)，第164页，项目81，第(c)(一)和(二)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到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为止所获进展的报告^④和联合检查组关于大会一九七四年核准的人事政策改革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⑤

对这些改革执行迟缓,表示关切,

注意到一项说明,即秘书长认为这些改革应在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八年充分付诸实施,

1. 请秘书长采取加速执行上述改革的一切必要步骤;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他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特别提请注意尚未充分实施的任何建议。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31/93. 中期计划

大会,

回顾审查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财政特设专家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建议,^⑥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199 (XXVIII)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3392 (XXX)号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534 (XXX)号等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第2008 (LX)号和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第2019 (LXI)号等决议,

审议了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期间的中期计划,^⑦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第三章H节和第七章A节,^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⑨行

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中期计划的报告,^⑩秘书长有关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中期计划的各项主要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⑪秘书长关于大会第3534 (XX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⑫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⑬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各项方案,

注意到中期计划可作为有效协调联合国系统活动的工具,

还注意到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提供通盘指导、决定政策路线并指示优先领域的同时,对于各部门及区域机构所作决定各自负有协调任务,

回顾自审查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财政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发表以来,已认识到有必要改进并加强评价程序,作为计划、方案和预算的制订工作的一部分,

1. 赞赏地注意到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期间的中期计划,并参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的建议和结论,接受这项中期计划为编制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方案预算的框架;

2. 促请联合国系统内每一个组织规划自己的活动,但应顾到系统内其他部门已规划的或正在进行的有关方案;

3. 决定联合国以后的中期计划应按照下列的程序编制:

(a) 秘书长提议的中期计划草案应包括:

(一) 关于联合国中期活动应该采取的方向的简短说明;

(二) 一套文件,分别综述每一个按照立法决定而拟订的主要方案;

(三) 下列财务资料:

a. 本期经常预算的任何核定拨款;

^④ A/31/139.

^⑤ A/C.5/31/15.

^⑥ A/C.5/31/27.

^⑦ A/31/320.

^⑧ A/C.5/31/9.

^⑨ A/31/264和Corr.1.

^⑩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0, A/6343号文件。

^⑪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6 A号》(A/31/6/Add.1和Corr.2-5)。

^⑫ 同上,《补编第3号》(A/31/3)。

^⑬ 同上,《补编第38号》(A/31/38)。